

中原农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代驾服务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1202010121049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机动车代驾公司，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提供代驾服务过程中，因代驾员驾驶过失造成代驾车辆本身损失、代驾车辆车上人员或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代驾员无有效驾驶证，或者驾驶证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注销期间提供代驾服务的；
- （二）代驾员提供代驾服务前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 （三）意外事故发生后，代驾员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代驾车辆或者遗弃代驾车辆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
- （四）代驾车辆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
- （五）代驾车辆行驶证、号牌被注销的，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
- （六）代驾车辆超载的。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代驾员、代驾车辆车上人员或第三者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代驾车辆车上人员或第三者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自然灾害；
- （五）代驾车辆发生火灾、爆炸、自燃，但由代驾员操作原因导致的不在此限；
- （六）代驾车辆上违法、违章搭乘人员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代驾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 （二）代驾车辆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本身质量缺陷；
- （三）代驾车辆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引起的减值损失；
- （四）代驾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未经必要修理并检验合格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五）任何间接损失；
- （六）超出《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的医疗费用；
- （七）精神损害赔偿；
- （八）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九）被保险人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十）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十一）本保险条款其他条目中约定的不承担、免除或减少保险责任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十二）其他不属于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针对每名代驾员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或得知可能产生损害赔偿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四）造成人身伤害的，应提供病历、诊断证明、医疗费等医疗原始单据；造成残疾的，应提供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造成死亡的，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五）造成财产损失的，应提供损失或费用清单；

（六）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或其代理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针对每名代驾员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针对每名代驾员每次事故的法律费用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名代驾员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代驾服务】指提供服务者通过向要求代驾的车主（或有权临时拥有该车辆驾驶与管理权的人员）提供代理驾车的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的服务方式。

第二十九条 【代驾公司】指依法成立的从事代驾服务经营的企业组织。

第三十条 【代驾员】指隶属于代驾公司为消费者提供代驾服务的有从业资格的驾驶员。

第三十一条 【代驾车辆】指接受代驾服务的客户提供的、由代驾员代为驾驶的机动车辆。

第三十二条 【代驾车辆车上人员】指发生意外事故的瞬间，在代驾车辆车体内或车体上的人员，包括正在上下车的人员，但代驾员除外。

第三十三条 【第三者】指代驾车辆车上人员、代驾员，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以外的人员。

第三十四条 【火灾】指代驾车辆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即有热、有光、有火焰的剧烈的氧化反应）所造成的灾害。

第三十五条 【自燃】指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由于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等代驾车辆自身原因或所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

第三十六条 【自然灾害】指地震及其次生灾害、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风暴潮、冰雹、台风、飓风、海啸、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第三十七条 【饮酒】指驾驶人饮用含有酒精的饮料，驾驶机动车时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等于 20 mg/100 mL 的。